

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16)赣05民破2-4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已于2016年5月4日裁定受理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在本案破产受理裁定送达之日起，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必须遵守法律规定，保护好企业财产，任何人不得非法处理企业帐册、文书、资料和印章；不得隐藏、私分、转让、出售企业的财产。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志斌和财务负责人等其他管理人员在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前，负责保管本企业的财产、帐册、文书、资料和印章等；在破产案件受理期间，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违反以上规定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